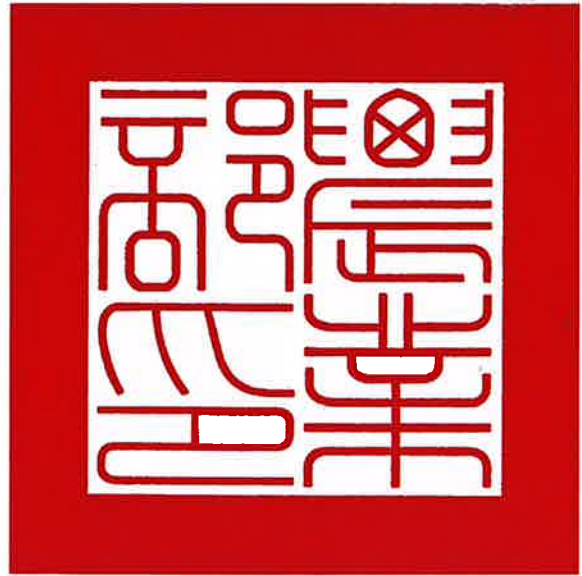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51838274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豬瘟檢驗方法」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。

部長 陳駱季